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

2024年，揭阳市紧扣环境质量改善目标，持续发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夯基础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，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改善态势。

（一）环境空气与降水

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，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，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并完成省考核目标。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，达标天数为353天，达标率为96.4%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.02（以六项污染物计），比上年下降3.2%；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，良171天，轻度污染12天，中度污染1天，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3与PM2.5。

降雨质量有所下降，出现较弱酸雨，酸雨频率为11.1%，属酸雨少发。与上年相比，酸雨频率增加9.0个百分点，硝酸根离子浓度上升21.1%，是酸雨的主要来源。

（二）地表水

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。全市11个国、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，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；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、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、地都断面达到Ⅲ水质，均提升一个类别。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，水质达标率为82.5%，比上年上升5.0个百分点，优良率为62.5%，比上年上升5.0个百分点，劣于Ⅴ类水质占5.0%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。

（三）饮用水

饮用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。2024年揭阳市13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29个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，水质达标率100.0%，以Ⅱ类水质为主，水质状况属优。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优良。与上年相比，全市在用饮用水源水质持平。

（四）地下水

地下水保持较好水质，稳定达标。揭西县GD-14-050和普宁市GD-14-049两个监测点满足Ⅰ类水质，揭东区GD-14-048监测点满足Ⅲ类水质，均优于IV类水质。与上年相比，水质有所好转。

（五）海域水质

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持续保持为优。优良水质面积占比99.8%。与上年相比，近岸海域水质稳中略有好转。

（六）声环境

声环境质量稳中趋好，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。市区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为100.0%，比上年上升1.9个百分点，夜间点次达标率为88.5%，比上年上升3.9个百分点。揭阳市道路交通噪声总平均值为67.3分贝，总体评价为好，与上年持平；大于70分贝的超标路段占总监测路长24.6%，比上年增加8.7个百分点。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.7分贝，符合二级，总体评价为较好，与上年持平；超标率为12.0%，比上年增加5.2个百分点。

（七）农村环境

揭阳市农村环境状况良，与上年持平。五个区域农村环境状况均为良，榕城区农村环境状况略微变好，其余区域均无明显变化。其中，农村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；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；县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在95.4%~100.0%之间；农村县域出入境地表水、农田灌溉水质达标率分别为55.6%、58.3%。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溶解氧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，农田灌溉水质超标项目为粪大肠菌群。

揭阳市农业面源属污染级别，与上年相比污染略微减轻。五个区域中，没有清洁和严重污染级别，揭东区、揭西县和惠来县属轻度污染级别，榕城区属污染级别，普宁市属重污染级别。其中，榕城区农业面源污染明显减轻，惠来县农业面源污无明显变化，其余区域均略微减轻。